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场地地震动影响分析分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工业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海口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义

项目联系人：江 蕾

联系方式：13907599783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电 话：13907599783

电子信箱：479285638@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项目联系人：荣棉水

联系方式：138118346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电 话：13811834622

电子信箱：rongmianshui@bjut.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场地地震动影响分析分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技术开发项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1. 目标：通过收集整理工作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相关基础资料，分

第三条 技术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预设研究内容及报告编制的费用总金额为: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245000.00 元)。该费用总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费用 (即人民币 147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乙方于收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展工作; 乙方提供剪切波速关系分析和土层钻孔模型建立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5% 费用, 即人民币 85750.00 元 (大写: 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费用, 即人民币 1225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是甲方向乙方进行每期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四条 合同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 21110001040002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08174099U

乙方: 北京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 0200003709089028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11U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委托业务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 并提交钻孔计

方面的支持，负责完成准备资料、编制相关文件等工作。

7. 乙方应按照国家部委科研课题中专款专账的使用管理原则，合规合理使用费用。

8. 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对完成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归档，并应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获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移交给甲方（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计算模型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技术报告等，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

9.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后，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答疑、技术咨询等）。

10.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研究成果的专业性、合法性及准确性。

11.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2. 未经甲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甲方自主决定采取专家咨询、评审会等方式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修改次数不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形成的第二条约定的研究成果：

(1) 若研究成果形成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则该等专利权、软件著

调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经2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报告,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按照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部分,乙方亦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则乙方应按照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部分,乙方亦应予以赔偿;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延迟支付全部或部分项目费用导致本项目的进度滞后,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其完成本项目的期限,顺延期间为甲方延迟支付的期间。

7. 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上述各款约定以外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为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终止:

(1) 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